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52号

关于开展 2019-2021 聘期 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加强岗位管理、绩效管理，根据《常州工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常工政〔2019〕50号）和《关于成立我校 2019-2021 聘期岗位聘用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常工政〔2019〕51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19-2021 聘期岗位聘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聘用范围

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其中社会化用工人员在岗位设置范围内按照常州市有关政策聘用。

二、日程安排

1. 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

学校部署 2019-2021 聘期岗位聘用工作，公布各单位各级各类岗位设置情况。各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除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同时成立岗位聘用工作申诉小组，各工作小组名单报人事处备

案。

2.2019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31日

各单位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编制并公布各级各类《岗位说明书》。

应聘人员对照岗位聘用条件、岗位职数进行申报，填写相应类别的《岗位聘用申请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递交应聘岗位所属单位。

3.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

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中三级至四级岗位的聘用提出推荐意见；对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十三级）、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提出聘用意见，并对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教职工对岗位聘用意见如有异议，向所属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岗位聘用工作申诉小组提出投诉或申诉。

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科研业务组织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各岗位的聘用提出推荐意见。“双肩挑”人员教师岗位的等级（三级至七级）由相应二级学院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双肩挑”人员不占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

6月10日前，各单位将《岗位说明书》、《2019-2021聘期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需按岗位类别分别汇总）、个人《岗位聘用申请表》（佐证材料要求见有关说明）等材料报送人事处，同时，《岗位说明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rsc@oa.czu.cn。

4.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20日

人事处对各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进行汇总、复核。

相关职能部门对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三级至四级岗位，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教辅科研业务组织应聘人员申请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5.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3日

各类岗位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聘用情况进行评审：

教师岗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三级至四级岗位和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教辅科研业务组织中教师岗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

其他专业技术岗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其他专业技术三级至四级岗位和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教辅科研业务组织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

管理岗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教辅科研业务组织中管理岗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

工勤技能岗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教辅科研业务组织中工勤技能岗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聘用意见。

“双肩挑”人员由教师岗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应聘人员教师岗位等级进行评审并提出聘用意见。

6.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

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全体应聘人员的岗位聘用

及岗位等级进行审定。

公示岗位聘用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全校教职工对岗位聘用意见如有异议，向校岗位聘用工作申诉委员会提出投诉或申诉。

7.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布聘余岗位，未上岗人员重新选择岗位并提出个人申请，学校按聘用程序进行评审，形成聘用意见。

8.2019 年 7 月 1 日后

岗位聘用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备案后，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三、有关说明

- 1.本次岗位聘用期限：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2.校级领导和教师岗中的二级教授已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不参加本次岗位聘任。
- 3.低职高聘岗位聘用工作另行通知。
- 4.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五级至七级岗位在 2:4:4 的比例范围内、八级至十级岗位在 3:4:3 的比例范围内、十一级、十二级岗位在 5:5 的比例范围内进行聘用。
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教辅科研业务组织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相应比例范围内聘用。
- 5.各单位《岗位说明书》应按不同岗位类别、层级分别编制。
- 6.对照《常州工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中的聘用条件，应聘人员在申请表中应填写符合所申请岗位的全部条件。

7.各单位须严格审核应聘人员递交的相关佐证材料，并注明与原件或事实是否相符。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三级至四级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相关佐证材料均需与个人《岗位聘用申请表》一同报送人事处。

8.应聘人员的申请岗位如不在原所在单位，提交的《岗位聘用申请表》须经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

9.《岗位说明书(空表)》、《岗位聘用申请表》、《2019-2021聘期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对照各类各等级岗位聘用条件，做好本次岗位聘用工作。

附件：1.岗位说明书（空表）

2.2019-2021 聘期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3.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4.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申请表

5.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6.管理岗位聘用申请表

7.“双肩挑”岗位聘用申请表

8.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

2019年5月23日